

榆林高新区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横工业园区-2026-00027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099.5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99.5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99.5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99.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2026年04月17日17:00:00 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送至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报名以现场报名为准，报名资料缺一不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21楼2112室

联系方式：15529892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21楼2112室

联系方式：15529892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电话：13891240323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